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盧品卉

被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業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費1萬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紀　元